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 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 惠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建设用地的请示》（石政发〔2024〕50 号）所报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279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嘴山市惠农区国有农用地 3.5668 公顷（其中耕地 2.670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5752 公顷）、未利用地 4.63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土地共计 8.1996 公顷，作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要及时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补

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